

合同编号: GDTD2025-002

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马坑村道工程

委托方(甲方): 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广东腾达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18日

签订地点: 大埔县



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马坑村道工程 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马坑村道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大埔县青溪镇

合同书编号：GDTD2025-002

委托方（甲方）：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广东腾达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选编号：MZ250206047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马坑村道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法律、法规及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
-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
- (5)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 其它

本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设计阶段、内容、标准和规模

2.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马坑村道工程。

2.2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2.3 成果内容

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工程概预算。

2.4 设计标准

以现行国家、水利部及省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批准文件为设计依据。

2.5 设计范围

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马坑村道工程

2.6 规模

小型。

2.7 工程投资

工程建安费投资约为人民币 45.31 万元。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3.1 提交的成果文件

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

3.2 提交的成果资料份数

6 份。

3.3 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

第四条 设计工期及进度安排

4.1 本项目设计工期

按甲方要求的工期。

4.2 本项目设计进度要求

按甲方的进度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根据相关收费标准计算，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0 元），费用包含报告书编制、成果印刷、税费等。

5.2 付款方式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后，工程开工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改造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乙方提供本次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经国家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批准的文件和相关成果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4) 配合设计联系协调与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及行业、设备制造单位等方面的协调联系和协作工作。

(5) 甲方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以及水利部和财政部有关政策法规、指导意见等进行项目设计工作。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有关设计质量方面的要求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校核、审核、会签和批准责任制度，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明确各阶段、各专业的责任人，对设计报告成果质量应满足政府对本项目的审批和专项评审的要求。

(4) 乙方应按行业规定和合同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工作。参与设备合同技术部分的谈判，参与工程技术管理，处理有关技术问题。

(5)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30%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合同暂定价的 60% 支付。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文件等技术资料。

第七条 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甲 方：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大埔县湖寮镇城北路 78 号第四、五、六楼

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2MB2E3934XX

乙 方：广东腾达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22 号 409 房，邮政编码：510365

电 话：1371118753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开 户 名：广东腾达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账 号：120923545510902

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MA56N86L9L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马坑村道工程 设计费计算说明

一、收费标准

本工程设计费用计算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有关规定。

二、设计费计算

1、工程建安费：本工程建安费约为45.31万元。

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管理规定第9章附表一，采用内插法计算）：

收费基价=45.31*4.50%=2.04万元

3、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a、专业调整系数：取1.0；

b、复杂调整系数：取1.0；

c、附加调整系数：取1.0；

基本设计费收费：2.04×1.0×1.0×1.0=2.04万元

4、其他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照基本设计收费的10%计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2.04×10%=0.20万元

5、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价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2.04+0.2=2.24万元

6、本工程服务费经与建设单位协商，按费率计取后下浮15%

7、工程设计收费=2.24×(1-15%)=1.90万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502060474

广东腾达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受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委托，大埔县青溪镇下坪沙村马坑村道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422MB2E3934X250117111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大埔县水库移民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2月06日

